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 2019 物業總協議及 2019 總分銷協議 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2016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互租賃、分租及允許使用物業訂立之 2016 物業總協議；及(ii)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出售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訂立之 2016 總分銷協議，年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該等總協議，內容有關 (i)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互租賃或分租任何物業及／或授權允許使用物業（或物業任何部分）；及(ii)分銷及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年期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 2016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互租賃、分租及允許使用物業訂立之 2016 物業總協議；及(ii)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出售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訂立之 2016 總分銷協議，年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 2016 物業總協議及 2016 總分銷協議行將屆滿，董事認為，繼續上述安排以及訂立 2019 物業總協議及 2019 總分銷協議以確立規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交易事項之條款之框架，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2019 物業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2019 物業總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公司相互租賃或分租物業及／或授權允許使用物業（或物業任何部分）之條款。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收費基準

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擬訂立之所有物業交易事項項下應付之租金及／或授權費將參照當時市價，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之時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收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釐定租金時須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各項因素，如(i)相關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價格及年度租金增幅，(ii)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位置以及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亦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作參考指標，以確保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承租方按各分租租約或許可應付之租金或授權費，乃根據相關租約按反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佔用之租賃樓面面積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向第三方業主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如電、水、供暖費用及房地產稅）之比例計算。

所有有關物業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過往數據

就根據 2016 物業總協議租賃物業而言，向本集團及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支付及收取之租金及授權費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百萬美元
---------------------------------	----------------------------------	------------------------------------

所有上述租金及授權費總額均於 2016 公告所披露之 2016 物業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 百萬美元、6 百萬美元及 6 百萬美元之內。

2019 物業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019 物業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18 百萬美元、18 百萬美元及 18 百萬美元，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根據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訂立之現有租約或授權協定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收取／支付之租金或授權費總額及(ii)為應付本集團未來三年之業務需求，而對日後租金所作之調整，以及對額外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估計需求。

2019 總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2019 總分銷協議規管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出售產品（包括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之條款。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收費基準

各項分銷交易事項之收費將參照市價或按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若之收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並無義務就各項分銷交易事項接納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費條款）。

於釐定根據其後協議進行分銷交易事項之收費時，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獲提供範疇相若之可資比較交易。於釐定商業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服務範疇、(iv)產品類型及(v)交付時間表，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所有上述交易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過往數據

馮氏控股 1937 就根據 2016 總分銷協議購買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而向本集團支付之總付款價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0.2 百萬美元	1.9 百萬美元	0.5 百萬美元

馮氏控股 1937 就購買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而向本集團支付之上述總付款價值均於 2016 公告所披露之 2016 總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2 百萬美元、6 百萬美元及 7 百萬美元之內。

2019 總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2019 總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7 百萬美元、7 百萬美元及 7 百萬美元，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數據；(ii)於 2019 總分銷協議年期內對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之估計未來需求增長。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一直相互租賃、分租及／或允許使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用途，並將因應業務需求及行政便利而繼續上述安排。

本集團亦一直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銷售產品。有關交易可幫助本集團提升有關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連同 2019 物業總協議及 2019 總分銷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彼因於馮氏控股 1937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該等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及鞋履公司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的多元化組合。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及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馮氏控股 1937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多元化業務遍佈全球消費品供應鏈，包括採購、物流、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2016 物業總協議及 2016 總分銷協議
「2016 總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分銷及出售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
「2016 物業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互租賃、分租及／或允許使用物業之安排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交易事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 2019 總分銷協議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銷及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
「馮氏控股 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總協議」	2019 物業總協議及 2019 總分銷協議
「2019 總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新總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分銷交易事項
「2019 物業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新物業總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物業交易事項
「物業交易事項」	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根據 2019 物業總協議相互租賃或分租任何物業及／或授權允許使用物業（或物業任何部分）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協議」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物業交易事項或分銷交易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擬訂立之個別協議
「交易事項」	物業交易事項及分銷交易事項（即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